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凯瑞德

公告编号：2014-L066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之盟”）100%股权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能否顺利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公司协议转让子公司杰之盟 100%股权能否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按时履行支付并完成交割手续存在不确定性，资产处置收益能否计入当期损益也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（审计基准日），杰之盟账面应付公司款项合计为 3,276.75 万元，主要为与上市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性往来款。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，如杰之盟应付公司款项仍有余额，将形成对公司的欠款。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亿富”）承诺，如在标的资产办理交割手续时仍存在未偿付的应付款项，在与公司关于受让杰之盟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成就后，且完成 100%股权交割之日起 2 个月内并不晚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代为偿付上述应付款项之差额部分。如浙江亿富在承诺期内未能解决杰之盟对公司的应付款项，将导致公司上述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，加快公司业务和战略转型步伐，凯瑞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浙江亿富。

2、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4年12月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

名称：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张店区杏园西路26号-1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70300200017886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金属材料、房屋销售，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。

股东情况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100%）

股权转让价格：参考《审计报告》的相关审计数据，经双方协商，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为11616.45万元（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3 年度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	2014 年 1-10 月（2014 年 10 月 31 日）
资产总额	143,761,843.59	163,291,599.63
负债总额	68,923,533.56	75,061,418.98
净资产	74,838,310.03	88,230,180.65
营业收入	15,000.00	
营业利润	2,007,384.67	18,306,716.82
净利润	1,113,339.64	13,391,870.62
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	-10,005,181.33	-11,421.54

注：2014 年 1-10 月无营业收入，利润主要来源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审计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杰之盟 100%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况，

该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（审计基准日），杰之盟账面应付公司款项合计为 3,276.75 万元，主要为与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性往来款。

截至审计基准日，上述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上述标的存在抵押情况，具体如下表：

资产名称/面积	贷款主体	抵押贷款人	抵押物权利 价值（万元）	抵押贷款金 额（万元）	抵押贷款期限
民泰大厦（面 积 12426.22m ² ）	凯瑞德控股 股份有限公 司	德州银行西 城支行	10,926.10	2,000.00	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
				3,000.00	2014 年 8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14
民泰大厦（面 积 9510.27m ² ）	新疆德棉矿 业有限公司	王宏		5,000.00	2014-8-22 至 2015-2-21

交易双方约定于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解除上述抵押情形。

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2、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对上述标的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喜审字（2014）第 0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 称：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7 号

经营范围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经销：橡胶及制品，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）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金属制品，金属材料，汽车零配件，电动二轮自行车，自行车，摩托车及配件，文具，日用百货，家用电器，机电设备；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。

经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相关资料审核，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

（一）交易标的：目标公司 100%股权

（二）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：

1、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，参考《审计报告》的相关审计数据，经双方协商，作价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万元）转让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支付收购款的 5%，计人民币 585 万元，做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的 5 日内支付收购款的 50%，计人民币 5850 万元。

4、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20 日内，与杰之盟一同协助乙方办理完成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交接工作。

5、在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办理交接工作完成后的 20 日内，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股权收购款的剩余部分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行为在满足以下情况后生效：

- 1、甲方董事会批准甲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 100%股权事宜；
- 2、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 100%股权事宜。

（四）相关事宜

- 1、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双方与目标公司共同办理。
- 2、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分别缴纳各自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平均承担。
- 3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杰之盟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合计为 3,276.75 万元，主要为与上市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性往来款。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，如杰之盟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仍有余额，将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欠款。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浙江亿富承诺，如在标的资产办理交割手续时仍存在未偿付的应付款项，在与凯瑞德关于受让杰之盟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成就后，且完成 100%股权交割之日起 2 个月内并不晚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代为偿付上述应付款项之差额部分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- 1、违约责任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收购款，否则将赔偿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即全部股权收购款

的 5%，另外再补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和保证的、有过失的，按照实际损失予以承担，并在违约行为发生两个月内向守约方支付全部违约金和赔偿金。

2、争议解决。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，如本协议项下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本仲裁一裁终局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五、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将持有的杰之盟 100%股权转让，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公司资产变现能力，增加流动资金，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，将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。

本次转让杰之盟 100%股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实施完成，预计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2150 万元，计入公司 2014 年度的当期损益，最终数额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独立意见，认为：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，提高了公司资产变现能力，充分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。本次交易定价参考《审计报告》相关审计数据，定价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股权转让协议

4、审计报告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 日